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32451
承 辦 人：言股書記官 劉文凱
電 話：(04)22232311 轉 5233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檢介 謹 114 偵緝 1395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010214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395 號被告 BUI QUOC QUANG 涉嫌竊盜案，應送達給被告 BUI QUOC QUANG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因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來函通知依法就被告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言股書記官劉文凱

